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38號

原告 賢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綺萱

訴訟代理人 湯中照

被告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彤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萬597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兩造素有往來，由原告出售液鹼等商品予被告。詎被告就民
國113年9月30日至114年4月2日間出貨之貨款均一再遲付，
已積欠款項達新臺幣（下同）272萬5970元，原告於114年3
月間曾與被告商談，被告雖稱會慢慢清償，然迄未給付，原
告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2萬5970元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單、銷
05 貨單、統一發票（見司促卷第5至125頁）為證。而被告經本
06 院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09 真正。

10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2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3 向原告購買液鹼等商品後，尚欠貨款272萬5970元未為給
14 付，則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
15 即屬有據。

1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5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
26 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27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加計自支付命令聲
28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4月19日起（見司促卷第141
29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2萬5

01 970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賴玉真